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再审案件；

（三）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单位机构设置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20个，包括：政治部、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含法庭指导办公室）、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立案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城关人民法庭、宝山人民法庭、永安人民法庭、东津人民法庭、西长发人民法庭、双河人民法庭、张维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8.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1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0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48.07	本年支出合计	4,048.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048.07	支出总计	4,048.0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 048. 07	4, 048. 07	4, 048.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69	绥化中级法院	4, 048. 07	4, 048. 07	4, 048.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669002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4, 048. 07	4, 048. 07	4, 048.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48.07	3,278.79	769.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9.20	2,549.92	769.2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19.20	2,549.92	769.2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9.92	2,549.92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28	0.00	769.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	40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79	40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65	19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6	125.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3	17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3	175.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3	175.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48.07	一、本年支出	4,04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8.07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1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5.0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48.07	支出总计	4,048.0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48.07	3,278.79	2,962.53	316.26	769.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19.20	2,549.92	2,240.97	308.95	769.28
20405	法院	3,319.20	2,549.92	2,240.97	308.95	769.28
2040501	行政运行	2,549.92	2,549.92	2,240.97	308.9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9.28	0.00	0.00	0.00	76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79	406.79	399.48	7.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79	406.79	399.48	7.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65	194.65	187.34	7.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92	196.92	196.92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2	15.22	15.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05	147.05	147.0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05	147.05	147.0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36	125.36	125.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9	21.69	21.6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3	175.03	175.0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3	175.03	175.0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03	175.03	175.0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8.79	2,962.53	316.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62.50	2,762.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71.55	671.5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69.82	669.82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73	1.7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6.61	636.61	0.00
3010201	津补贴	604.49	604.49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2.12	32.12	0.00
30103	奖金	189.44	189.44	0.00
3010301	奖金	56.67	56.67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29	4.29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28.48	128.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92	196.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2	15.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84	124.8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3.98	123.9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86	0.8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9	14.5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2	2.9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92	2.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03	175.0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38	735.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6	0.00	316.26
30201	办公费	15.46	0.00	15.46
30204	手续费	0.21	0.00	0.21
30205	水费	1.22	0.00	1.22
3020501	办公水费	1.22	0.00	1.22
30206	电费	12.80	0.00	12.8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30	0.00	10.30
3020603	电梯电费	2.50	0.00	2.50
30207	邮电费	3.92	0.00	3.92
3020701	邮电费	0.57	0.00	0.57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35	0.00	3.35
30208	取暖费	11.65	0.00	11.65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1.65	0.00	1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7	0.00	2.57
30211	差旅费	10.94	0.00	10.94
30213	维修（护）费	3.87	0.00	3.87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57	0.00	2.5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30	0.00	1.30
30216	培训费	18.69	0.00	18.69
30226	劳务费	5.01	0.00	5.01
30228	工会经费	30.17	0.00	30.17
30229	福利费	57.18	0.00	57.18
3022901	福利费	37.71	0.00	37.7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16	0.00	12.1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7.31	0.00	7.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56	0.00	34.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01	0.00	10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03	200.03	0.00
30302	退休费	187.34	187.34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66.92	166.9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0.42	20.4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38	4.38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38	4.3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2	7.6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52	0.5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7.10	7.10	0.00
30309	奖励金	0.69	0.69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77.32	0.00	77.32	0.00	77.32	0.00
669002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77.32	0.00	77.32	0.00	77.3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6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6.28
30201	办公费	172.00
30202	印刷费	26.00
30205	水费	4.00
3020502	专用水费	4.00
30206	电费	9.00
3020602	专用电费	9.00
30207	邮电费	50.70
3020701	邮电费	44.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6.70
30208	取暖费	48.5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48.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1.10
30211	差旅费	142.44
30213	维修（护）费	52.1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4.18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8.00
30214	租赁费	10.8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310	资本性支出	6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769.28	7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用房运维经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61.54	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保障办案办公环境冬季室温达标。
办案业务经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111.46	11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办案工作正常进行，提高结案率。
中央专项装备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371.00	3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质量。
综合用房维修经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34.18	3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保障作用，为群众提供更加良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让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维修专用房屋、改造锅炉、维护办公办案设备。
中央专项业务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物业管理费	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101.10	10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提高办案质量。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收入预算4,048.0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4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48.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0.92万元，下降3.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法检绩效奖金减少，二是在职人数减少5人，人员类经费核定减少，三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5年支出预算4,04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278.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15万元，下降3.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检绩效奖金减少，二是在职人数减少5人，人员类经费核定减少，三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预算76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7万元，下降1.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6.26万元，比上年减少7.71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80.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4.5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5.6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房屋14940.66平方米。

2025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71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日常办案工作顺利进行，改善办案环境，提高办案质量。

2025年，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769.28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371万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7.3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3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32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四、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二十五、办公水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水

费(包括饮用水、卫生用水等)、污水处理费。

二十六、办公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正常办公需要支付的电费(包括照明用电、计算机等办公设备用电等)。

二十七、电梯电费：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付的电费。

二十八、邮寄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

二十九、电话通讯费：反映单位开支的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办公用房取暖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办公用房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

三十一、专用房屋取暖费：指在正常办公取暖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取暖费。专用房屋指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三十二、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

三十四、一般维修费：反映为保持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正常使用而开支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

三十五、专用房屋维修费：指在一般维修费中无法核定的，具有专门用途的房屋维修费。如。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医院病房、学生宿舍等。

三十六、电梯维修费：反映单位为维持电梯正常运转需要支

付的维修费。

三十七、培训费：反映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